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9 月 6 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红照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形成一致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是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并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而作出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拟投入金额。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

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6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特此公告。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